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

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

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目录 | 原件/复印件 | 纸持/电子文件 | 份数 |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征用使用草原 | 临时占用草原 |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 | 依据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3 | √ | √　 | √　 | 　 | 　 |
| 2 | 区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原件 | 纸质 |  3 | √ | √ | √ |   |   |
| 3 | 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3 | √　 | √　 | √　 | 　 | 　 |
| 4 | 项目批准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3 | √ |   | √ |   |   |
| 5 | 被征用草原的权属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 | 3 | √ | √　 | √　 | 　 | 　 |
| 6 | 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 复印件 | 纸质 | 3 | √ | √　 | √　 | 　 | 　 |
| 7 | 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 | 复印件 | 纸质 | 3 | √ | √ | √ | 　 | 　 |
| 8 | 拟征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 复印件 | 纸质 | 3 | √ | √　 | √　 | 　 | 　 |
| 9 | 环保部门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 | 3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草原征占用的审批。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下列材料：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征用和使用草原的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批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4）被征用草原的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确权承包的草原提供草原所有权证、使用权证复印件；未承包的由村集体使用的草原，是国有草原的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是集体草原的提供县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所有权证书复印件；未确权发证的草原，提供由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原件。

（5）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依法依规签订的）。由地方政府负责补偿安置的，提交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权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征用使用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6）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凭证。

（7）拟征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8）环保部门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9）如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范围内涉及到、重要文化遗产遗迹地、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除提供常规材料外，还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权限，履行相关报批程序，提交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

（10）征用使用国家级草原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需提交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征收使用草原的批复文件。

（11）征用使用地方级草原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需提交地方级草原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下列材料：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临时占用草原的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确权承包的草原提供草原所有权证、使用权证复印件；未承包的由村集体使用的草原，是国有草原的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是集体草原的提供县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所有权证书复印件；未确权发证的草原，提供由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原件。

（4）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5）拟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3、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下列材料：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使用草原的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批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4）被征用草原的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确权承包的草原提供草原所有权证、使用权证复印件；未承包的由村集体使用的草原，是国有草原的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是集体草原的提供县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所有权证书复印件；未确权发证的草原，提供由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原件。

（5）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依法依规签订的）。

（6）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凭证。

（7）拟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现场检查不合格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草原司法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

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附件：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

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申请人（单位）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 申请事项名称、内容及申请理由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